



公 法 前 沿

Zhi Du Zheng Yi Yu Quan Li

王景斌 方 芳 等 著

Liu Shi Jiao Zhi

# 制度正义与权利流失矫治

——捍卫行政相对人权利的个案考察

吉林人民出版社

研究生教学用书

# 制度正义与权利流失矫治

——捍卫行政相对人权利的个案考察

王景斌 方芳 等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 制度正义与权利流失矫治

### ——捍卫行政相对人权利的个案考察

---

著 者:王景斌 方 芳 等

责任编辑:刘士琳 封面设计:陈 瑶 责任校对:陆 雨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轩宇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960mm×650mm 1/16

印 张:18.5 字数:285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356-9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 册 定 价:35.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序

无需精确地算定，是从何时开始，行政法已在不经意间渗透于我们生活中的每个角落。那些静静地躺在法律文本中的法律词汇和高高在上位于官邸之中的行政法条文，正在以一种无法阻挡的力量缓缓沁入平民的现实生活。有人说，一个人可能一辈子不到司法机关打官司，但不可能一辈子不和行政机关打交道。的确，从一个人的出生、上学到工作、养老，我们无时无刻不在与行政机关进行着种种“交涉”。难怪有人戏称，行政法是“从摇篮到坟墓”的法律。然而，作为生活在现实中的行政相对人，我们似乎从来没有强烈地感受到自己与行政法的关系如此密切。正是在这种不经意的忽视之中，我们的生活凭空增添了许多令人心痛的场景。在传统“官本位”观念的影响下，面对行政机关的威慑力，相对人所能做的只是极不情愿地遵从和许诺；面对自己权利的被侵犯，相对人脸上写满的只能是迷茫和无助。在中国实现法治化的进程中，相对人面对行政纠纷，期望的只是为自己讨个公正的说法，然而，就是这条“讨说法”的道路却充满了艰辛与曲折。在深切地感受到这种现实困境的背景下，作为研究和学习行政法理论与实务的法律人，我们在曾经走过和正在经历着的法治进程中，择出了一些鲜活的案例与事件，这些真实的事例虽不是你我的亲身经历，却都实实在在发生在我们身边。我们立足于相对人权利的视角，从对这些实务领域的热点案例入手，试用归纳分析的方法思考一些中国行政法领域现存的问题，并在法治的思维框架下，努力寻求有效的保护对策，探寻中国新时期相对人维权的新路子。我们试图通过法律和法理的全面分析；实然和应然的两相对照；着眼于

“防”侵权（程序监督）和“反”侵权（事后救济）的全过程来把握事例。透过对这些真实事例深入浅出的分析，我们希望为相对人寻找一条最适合的权利保护和救济之路，协助相对人走出迷茫的困境，踏上一条能够真正实现维权目的的光明道路。

在本书写作的过程中，我们尽最大努力去收集和探寻有关每个案例及事件的相关事实，以求最全面、客观地分析和解读。但由于条件有限，我们大多也只能透过媒体的报道来进行事例剖析，也许在事实真相的把握上会有一些局限性和片面性，但我们只是立足于学术的角度去分析与透视，若有不当之处，还希望能得到当事人和读者的理解。

法律精英们有义务也应该有能力让相对人知道，行政法作为一门法律学科固然有其精深的理念，但同时它又应该是通俗易懂的，因为它存在于人们的生活当中，本应具有大众的品格，本应掌握在相对人的手中。我们所要普及和讲述的不仅仅是法律条文和法律知识，也要让相对人了解这些行政法的精神和理念；不仅要让相对人知道法律中的具体规定，更要让行政相对人了解法治的思想和原则，懂得如何捍卫自己的权利。

当今时代是一个“走向权利的时代”，每一个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是社会的权利主体，拥有自己的合法权益，且这种权益是法律规定而且是不可侵犯的。一个国家公民权利意识的提高，维权氛围的形成是国家文明和进步的标志。如果每一个相对人都能够学会运用正当的方法来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力所能及地维护公共利益，它所产生的巨大社会力量必然对依法行政形成良性推动。我们出版这本书，除了作为研究生学习的参考书，同时也想引起广大公民对行政行为的关注，学会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推动政府依法行政。即让大家明白，选择法律维权，走法治之路，是理性的符合行政相对人长远利益的最优选择，是防止政府权力滥用的最佳途径，是捍卫行政相对人权利的阳光之路。

我们从组织论坛，到这本书的出版，仅仅是一种尝试，虽然有的分析尚显粗浅甚至幼稚，但这种尝试以及所取得的成果对我们师生是

有益的，从为师的角度看，学生们的分析很多是富启发性的思考，在此间我感悟到了教学相长的快意。也期待着这本书能对生活中处于行政相对人地位的每位读者有所裨益。

本书收入 33 个案例，参与论坛的各位分工如下：（前边是论坛报告人，后边括号中为评论人）王景斌：案例 1（方芳）、案例 8（孙颖）；顾颖：案例 2（张晶）；宋永城：案例 3（李玲）；刘利：案例 4（周伟科）；方芳：案例 5（王景斌）；案例 9（孙颖）郭盈：案例 6（于杰）；朱翠兰：案例 7（曲志峰）、案例 12（郭亮）；马文蓉：案例 10（李玄）；孙颖：案例 11（张昆仑）；王箭：案例 13（周伟科）、案例 14（张昆仑）；程玉洁：案例 15（虞谊）；潘俊：案例 16（范广达）；周伟科：案例 17（玄鸿娇）；虞谊：案例 18（程玉洁）；张永姣：案例 19（薛红娣）；张剑平：案例 20（曲志锋）；王哲：案例 21（贾尚霖）；葛大勇：案例 22（李玄）；马影：案例 23（姜华）；刘德科：案例 24（李璞光）；王莹：案例 25（王笛笙）；王青：案例 26（隋昊霖）；玄鸿娇：案例 27（周伟科）；薛红娣：案例 28（张永姣）；李玲：案例 29（朱翠兰）；范丽丽：案例 30（王宇焘）；王崴：案例 31（刘岩）；张剑：案例 32（李月秋）；张勤琰：案例 33（范丽丽）。

由于这是一份集体原创性成果，为此，将积极参与论坛全过程的我的两位学生写的一篇感言《我们这样做贡献》作为后记。

王景斌 谨识  
2007 年 10 月 1 日

# 目 录

1. “一元钱官司”带来的尴尬困境  
——“某市老人免费乘车案”中的立法责任问题 / 1
2. “买路钱”卡住救命车  
——透视我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冲突问题 / 9
3. 别夺走我的麦田  
——以行政法视角审视某地的“圈地运动” / 18
4. 村委会的屁股到底坐在哪一边？  
——透过首例村民状告村委会案看社会自治组织的法律地位 / 25
5. 抵抗 SARS 的一剂“良药”  
——行政指导与公共卫生安全 / 31
6. 豆奶缘何成为中毒“元凶”？  
——豆奶事件背后隐藏的政府责任问题 / 44
7. “大头娃娃”的维权运动  
——某市劣质奶粉事件所暴露的制度缺失 / 51
8. 为公共卫生安全构筑一道法治“防火墙”  
——以近来流行的禽流感病为例 / 61
9. “黄碟”风波虽逝去 警察滥权几时休？  
——从某市“黄碟案”探究警察权力的底线 / 71
10. 未婚女竟遭强制孕检  
——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中的强制弊端与利益导向 / 78
11. 为拆迁户寻找行政法的“解药”  
——某市拆迁户翁某“自焚”事件的反思 / 86
12. 征收何以变创收 野蛮执法几时休？  
——对“执法产业化”的法律思考 / 93
13. 会诊城市“牛皮癣”  
——寻求城市野广告的法治对策 / 101

14. 锁眼里的行政法  
——时代发展中的特种行业规制问题 / 108
15. 短命的个性化车牌  
——解读个性化车牌叫停事件 / 117
16. 将“拍违”进行到底  
——从某市民拍违章事件谈起 / 125
17. 敢问公正在何方  
——从相对人的视角审视西安宝马彩票案 / 131
18. 婚检，我们还应当受到它的强制吗？  
——《婚姻登记条例》修订的争议及评析 / 142
19. 撞了就该白撞吗？  
——反思《某市行人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 152
20. 安全带上的行政法  
——解读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1条 / 160
21. 法律何时承认我的路权？  
——“助力车”困局引发的法制统一及立法效率问题 / 170
22. 治安员“回家”为哪般？  
——从国家逐步清退治安员的决定看公安行政执法委托 / 178
23. 公安岂能为“黄赌毒”护驾？  
——有感于某市公安局一则关于软环境建设的规定 / 188
24. 在校规与法律之间  
——透过“女大学生怀孕案”看当代大学生的权利追求 / 196
25. 谁阻挡了我的求学之路？  
——对一个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的特别关注 / 206
26. 没有打不破的神话  
——中国首例商务部被告案所折射出的法律问题 / 218
27. 是谁惊扰了小村的安宁？  
——环境污染事件引起的行政法思考 / 225
28. 街头“丐帮”何去何从？  
——街头行乞现象引发的权利之争 / 236
29. 乙肝患者不是乙等公民  
——从乙肝歧视第一案看公民的维权之路 / 245



30. **警钟为谁而鸣?**  
——从“民政局为流浪汉维权第一案”看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 / 254
31. **是谁缔造了“违章大王”?**  
——对杜某违章 105 次被处罚事件的法律反思 / 262
32. **“一元机票”惹谁了?**  
——对“选择性执法”的法律考量 / 269
33. **“黑摩的”司机就该遭遇“板砖”吗?**  
——以现代执法理念反思暴力执法 / 276
- 后记：**我们这样做贡献** / 284

## “一元钱官司”带来的尴尬困境

——“某市老人免费乘车案”中的立法责任问题

### 【案情简介】

2000年7月，某市七旬老人李先生，起诉该市专线车营运公司，要求公司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允许其免费乘坐市内专线车，并赔偿其精神损失一元钱。专线车营运公司答辩称，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条件，可以在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面，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市政府根据该法的授权制定了一个地方规章，规定70岁以上的持有优待证的老人可以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辆，但专线车除外。对此，2001年4月，一审法院适用市政府规章判决原告李先生败诉。李先生不服一审判决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2年6月，二审法院以市政府规章与上位阶省人大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无效，判决原告胜诉。

### 【焦点问题】

1. 终审判决带来了怎样的尴尬困境？
2. 尴尬困境反映出行政立法中的哪些问题？
3. 如何解决这种尴尬局面？

### 【法律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条件，可以在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面，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

2. J省人大常委会 1998 年颁布的《J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园以及享受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优待。”

3. 国务院授权国家标准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规定，市内公共交通业包括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地铁、索道、轨道、缆车、轮渡等的经营管理活动。其中，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包括小公共汽车）。

4. 某市人民政府颁布《某市人民政府转发市老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老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第二点第（五）项规定：“70 周岁以上老人凭《老年优待证》可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客车（除小公共、出租车、专线承包客车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九条：“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八十条：“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八十三条：“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法理分析】

### 一、终审判决所带来的尴尬困境

曾引起众多媒体广泛关注的某市七旬老人的“一元钱官司”在二审法院法官判决原告胜诉的法槌声中似乎尘埃落定。然而，由这一案件及判决本身所造成的尴尬局面却才刚刚开始。

首先，作为原告的老人李先生，虽然其在二审中胜诉，但因其是以个人名义起诉，所代表的只能是个人请求，所以判决只对双方当事人有效，最终的结果是市专线营运公司只让李先生一位七旬老人免费乘坐专线车，而其他持免费乘车证的老人仍然享受不到此项权利。而且，在执行中，由于专线车数量庞大，车主又属于个人承包性质的私营业主，具有营利性，如何让所有的专线车主都自愿、主动而又准确的执行这一判决又成为一大难题。由此导致李先生在胜诉后仍然多次遭到专线车的拒绝，以至不得不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李先生的初衷是想为所有某市七旬老人讨回公道，到头来兑现的却是张“空头支票”。老人面对如此一种尴尬的局面，无奈地发出感慨：“到此为止，我的官司虽胜犹败。”

其次，由于J省人大常委会1998年颁布的《J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下文简称《若干规定》）第18条中对“公共交通工具”没有明确的解释和排除性规定，那么按照由国务院授权国家标准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对公共交通工具的解释，其不仅包括由国家经营的公共汽车、电车、地铁等，还包括由个人承包、以营利为目的的出租车、小公共汽车、专线车等。如果遵循J省的这一地方性法规，仅某市市区，就有70岁以上老人27万，如果允许所有的公共交通工具都对七旬老人免费开放的话，老人必然都会选择行驶速度快，乘坐便利的出租车，如此办理会导致什么后果呢？恐怕下次“告状”的不是“李先生”，而是诸多“无私奉献”的私营司机们了，由此带来的混乱可想而知。J省人大面对如此尴尬又该作何感想呢？

再来看某市市政府所面临的困境。某市市政府的规章是根据全国

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36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条件，可以在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面，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的。但二审法院认为某市市政府规章的规定作为下位法与上位阶的J省地方性法规内容相抵触，不予参照和采纳。所以，最终某市市政府成了本案的间接败诉者。市政府的规章本是从现实出发，为协调多方利益主体而制定，只因其属于下位阶法就成了一纸空文，毫无效力。市政府败诉有苦说不出还在其次，关键是如果日后再出现十个、百个“李先生”都来政府上访，去法院告状，甚至引起集团诉讼，届时，政府面临如此尴尬局面又该如何是好呢？

由此可见，不仅是作为这一案件当事人的李先生、专线车运营公司，还有某市市政府、J省人大都将共同陷入一种尴尬的困境之中。

## 二、困境中对行政立法的思考

法治，作为一种宏观的治理国家的方略，其不仅是一种制度化模式或社会组织模式，而且也是一种理性精神和文化意识。“离开了法治精神的法律就会像一种失去控制的工具，这种精神导源于文明的社会条件和制度基础，是文明在法律上的转化形式，与人类的精神文明一脉相承。”<sup>①</sup> 实质意义上的法治精神是指在法的运行过程中使法的本质特征得以体现，实现法的秩序、自由、正义、效益等法的基本价值，从而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一种法律理念。它是一个法治国家所应追寻的根本目标。然而，从我国法律实务现状来看，一些立法者、执法者和司法者往往片面理解法治精神，追求一种形式法治，只求法律表面的统一而忽视了其真正的价值所在。结果导致权利配置不均，利益主体冲突不断，最终法的实施并没有实现保障公民权利的目的。例如本案，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国家和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但不能因此就可以置私营业主的权利和利益于不顾。专线车运营公司作为个人承包经营性质的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如果允许所有的七旬老人免费乘坐专线车则直接影响到其经营成本和利润收益，同时也干涉了其经营自主权，同样侵犯了它的合法权益。所以，原被告双方作为私权利主体，都有要求自身权益受到合法保障的权

<sup>①</sup> 赵震江、付子堂《现代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9月版，第361页。

利，任何一方都不应当成为形式法治的牺牲品。

因此，在法律运行的过程中如何寻求一种既合法又合理的途径来解决权利之间的冲突，求得权利间的均衡，保障社会的公共利益，这是每一位立法者、执法者和审判者所应思考的职责所在。笔者认为，要想彻底摆脱这种尴尬困境，真正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运用实质法治精神来进行运作。下文就将借助于本案所涉及到的立法问题对这一观点进行阐述。

立法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一个国家是否具备科学、完善、协调的法律体系是法的运行能否发挥良好效果的原因所在。由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本案涉及到三部法律法规。即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J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J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和某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规章——《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老龄工作的意见》。这三部法的效力与适用成为本案判决的关键。一审法院认为市政府的规章是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授权而制定的，尽管与J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一致，但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应当适用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制定的某市市政府规章。而二审法院则认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尽管规定了地方政府可以对老年人的优待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但地方政府在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时还要注意不得与上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也不得与同级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即使后者在后，也因抵触而无效，应当及时修改。两审法院审判依据的不同揭示了立法中所存在的法律冲突问题。我国《立法法》对于法律冲突问题设计了三种解决机制。一是明确了五个法律适用规则，即上位阶法优于下位法；同位阶法律规范具有同等效力并在制定机关各自权限范围内实施；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新法优于旧法；法律不溯及既往。二是规定了备案审查制度，主要实行被动审查。三是规定了对冲突法规的裁决和改变与撤销制度。从本案的终审判决来看，显然是适用了第一种解决机制中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根据《立法法》第80条规定：“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所以市政府规章作为下位阶法不得与作为上位阶法的J省人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然而，这样机械的套用解决机制的后果能否

彻底解决这种冲突所带来的困扰呢？终审判决所造成的尴尬局面已经作出了否定性的答案。于是，有人主张，既然市政府规章与上位阶法不一致就应当修改规章，使其与上位阶法相一致，这样法制就统一了。这种做法从形式上看，是使法制统一了，但同时却忽视了立法中对法的基本价值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所强调的是利益与正义（公平）的统一。“立法就是用正义原则来处理各种利益矛盾关系。它不是为了利益而分配利益，而是为了实现正义而分配利益。因此，立法者在设计、考虑不同利益的倾斜或平衡时，必须符合公平的价值要求。”<sup>①</sup> J省人大的地方性法规是最大限度的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但其同时却侵害了私营交通运营业主的合法权益。权利的保障应当是平等和公正的，不能以牺牲一方的权利来保障另一方的权利，政府在对弱势群体给予特殊法律关怀时，不能借立法的形式强行摊派政府福利，转嫁政府责任，导致权利配置不均。这样的规定有违宪法精神，没有体现出法的真正价值，而且在现实中也不具有可执行性。而某市市政府的规定则是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协调多方利益制定的。其结果既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又不会损害私营业主的利益，符合法治国家的立法价值取向。即，“其体现了利益与正义（公平）的统一，是以正义为尺度来分配利益和评价利益分配的。”<sup>②</sup> 所以，那种片面要求形式上法制统一，简单适应直接上位法的做法，不是以法的本质精神为理念，只是追求外在的完美与统一，其结果不仅不能解决当事人的困境局面，反而可能激化他们之间的矛盾，导致集团诉讼，引起更大的争端。由此可见，面对立法中所出现的法律冲突问题，不能再机械而盲目地套用已有的解决机制，首要考虑的应该是该部立法是否蕴涵着法的基本价值理念，体现了实质法治精神。立法者在立法的过程中，也不能为了盲目追求形式法制的统一，而忽视立法的价值取向。“在一个利益多元化的社会中，利益的冲突或者失衡在所难免，而立法者的职责就是要通过立法

---

① 李林《论立法价值及其选择》，载张文显、李步云《法理学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6月，第387页。

② 李林《论立法价值及其选择》，载张文显、李步云《法理学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6月，第387页。

价值选择把利益的冲突或者失衡控制在公平的范围内，使多元化利益的结构实现有序化”。<sup>①</sup> 依此而为，法制统一的途径在直接上位法如果不符合法治精神时，就应准予例外。即，不能机械地让下位法适应上位法，而应及时修改上位法，使两者一并统一于法治精神中，这才是走出尴尬境域的根本所在。

### 三、解决困境的途径

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法律规则在运行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法治精神恰恰是补救法律缺陷的根本途径。下面笔者就立足于法治精神，试提出几条化解这一困境的具体途径：

第一，从上文分析中我们已经发现，本案的症结在于J省人大的地方性法规出现了疏漏。要想彻底避免此类尴尬局面的再次出现，就必须遵循实质公正的法治精神，由J省人大对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具体可由市政府或一审法院向J省人大提出修改意见，力陈要害，恳请J省人大或其常委会对《若干规定》第18条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作出地方性解释。即，把出租车、小公共汽车、专线车等私营性为主的交通工具排除在外，从而使企业经营自主权不受干扰，也使各方利益主体的权利平衡。

第二，为避免本案中被告一方成为推动法规修改的牺牲品，可在审判中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在司法过程中及时遏制立法缺陷带来的不利后果。法官在审理本案的过程中，可以从实质正义的角度出发，选择适用使判决结果更为公正的法律规则。即，市政府颁发的地方规章，判决原告败诉。同时，法院对其认为制定有疏漏的J省人大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提出司法建议，送交有权机关处理。当然，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遵循法定原则，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裁量。同时，必须以公平和正义为尺度进行利益衡量，以实质法治精神作为裁量的标准。

第三，如果一定要维持J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使市政府的规章与其相一致，那么从权利平衡的角度出发，应当由政府对私营交通运输业主的损失通过采取减免税费的方式加以补偿，使政府承担起这份

---

<sup>①</sup> 同上



责任，使私营业主与七旬老人的权利呈平衡态。因为对老年人给予特殊保护是国家对弱势群体权益进行保障的一种方式，在这一法律关系中，政府是发放福利、提供服务的义务主体。而像专线车运营公司这样的私人承包企业，具有自主经营权和获得物质利益权，政府无权把自身的给付性义务摊派给企业，从而推卸自身的责任。所以，必须采取一定手段来弥补权利受损一方的利益。不过从减免税费的方式来看，此方案非常不便于操作。

### 【案件启示】

法治精神作为一种文明的法的理念，应当贯穿法的运行的始终。“没有一定的理念与价值作为立法的基础和司法的前提，法治化只能是一个美好的愿望而已。”<sup>①</sup> 其实，从本案中我们可以看出，不论是J省人大还是某市市政府，其基本出发点都是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只是利益分配的不同产生了截然不同的两种法律效果，造成了法律规则的冲突与矛盾。为了弥补法律的缺陷，立法者和司法者必须学会在法的运行中运用法治精神对其进行修改、矫正与完善，使法律能够进一步向着保障公民权利的角度发展，从而实现真正的法制统一与司法公正。

---

<sup>①</sup> 夏锦文《社会变迁与法律发展》，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第270页。